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民族宗教工作特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创新公开方式和平台有效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展示了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成果。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59 条。其中，新闻动态 230 条，政务公开 2 条，政策法规 5 条，互动交流 15 条，通知公告 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族政策，宣传全市民族工作情况，及时公开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局门户网站建设，在网站建设投入、网站运维管理、网站内容建设上有了很大的起色，充分发挥了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职能作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管理，及时发布、更新网站内容，为公众提供最新、最便捷的信息服务。

(五) 监督保障：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不将涉密敏感内容在网站进行公布，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度存在的问题，我局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